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7-042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国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业务呈逐年增长态势，为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申请额度为3,000万元的授信，全部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根据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